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0期（总第14期）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 10 期(总第 14 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省社区建设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福发〔2004〕9 号)	(1)
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实施意见(福发〔2004〕10 号)	(7)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股退出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2004〕87 号)	(1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04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预案》的通知(福府办〔2004〕107 号)	(15)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总预案》的通知(福府办〔2004〕110 号)	(19)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福田区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4〕112 号)	(2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福府办〔2004〕114 号)	(3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梳理行动成果加强拆后地块长效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福府办〔2004〕115 号)	(32)
许德森、张礼铜同志在福田区机关作风建设通报会上的讲话 (福办通报第 26 期)	(36)

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 0755-82918945

地址: 深圳市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政府大楼 506 室
网址: <http://www.szft.gov.cn>

中共福田区委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 省社区建设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2004 年 9 月 21 日)

福发〔2004〕9 号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社区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1〕12 号)的总体要求,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加强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深发〔2001〕12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深发〔2002〕4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福田区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创建省社区建设示范区活动,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宗旨,以加强城市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为重点,以发展社区服务为龙头,强化社区功能,扩大基层民主,密切党群关系,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构建“知礼崇德,和睦互助,健康文明,热爱家园”的新型社区,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实现福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
- (二) 坚持居民自治。建立健全管理有序、科学顺畅的民主自治机制。
- (三) 坚持以人为本。把服务居民作为开展社区工作的重点。
- (四) 坚持资源共享。整合社区各种资源,搞好社区共驻共建。

三、创建目标

建立健全社区各种组织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新型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动员和组织全区力量参与创建示范区活动,把福田辖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环境优美、经济繁荣、服务完善、设施配套、文化发达、资

源共享、治安良好、文明祥和的示范区。

四、主要内容

(一) 加强社区组织建设。社区组织体系由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等组成。

1.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充实、加强社区党建力量,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党建工作网络。总结推广华富街道建立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社区分会的经验,在全区 85 个社区建立党建协调分会或协调小组,使三级网络进一步向社会延伸,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作用。

2. 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建立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党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成员经民主选举产生,负责社区日常事务的管理和服务,积极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区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二)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建设需要大批专业的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按社区大小、工作量等进行合理配备,原则上每个社区可配备 5—15 名。应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民主选举等办法,选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大培训力度,通过脱产培训、在岗学习、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力争在三年内全区 40 岁以下 70%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都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在每个社区已经建立健全义工服务、家政服务、文体、法律科普宣传、治安联防等“五支队伍”的基础上,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社区工作,探索社区服务登记卡制度以及劳动储蓄办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

(三) 拓展社区服务。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点。要充分利用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各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社区服务站,健全完善社区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扩大社区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动员社区成员单位和居民捐资,鼓励集体、私人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探索社区服务社会化、产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新路子。社区服务业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实行行业管理和认证

制度。采取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等多种形式, 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四) 发展社区卫生。要把握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活动的契机, 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 规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在现有 74 个社区已建立社康服务中心的基础上,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 抓好社康服务中心的建设, 力争在每个社区建好社康服务中心, 并积极开展以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卫生服务,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的卫生条件, 满足社区居民需求。同时, 继续抓好“计卫联手”工作, 充分利用好卫生部门的技术和设备优势, 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

(五) 繁荣社区文化。不断完善公益性群众文化设施。要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文化广场等现有文化活动设施,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娱乐等活动。创造以“社区艺术节”、“外来青工才艺大赛”、“家庭 DV 录影大赛”等为特色的群众文化, 打造“一公里文化圈”, 让文化走进社区, 贴近百姓, 融入生活。利用社区内的各种专栏、板报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加强对社区居民的社会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 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

(六) 美化社区环境。按照我市“净、畅、宁”工程以及“梳理行动”的要求, 大力整治社区环境, 净化、绿化、美化社区。要在 2003 年投入 1500 万元的基础上, 不断完善环卫基础设施设备, 改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 要提高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赋予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的知情权。要努力搞好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干净、整洁的美好社区。

(七) 加强社区治安。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按照“一区一警”或“一区多警”的模式调整民警责任区, 继续加强辖区内 95 个社区警务室建设, 并实行社区民警兼任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制度, 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 实行群防群治; 推广“院区式”创安工作, 加强出租屋管理, 推进外来暂住人员“常住化”管理模式;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 发挥好辖区 92 家律师事务所资源优势, 有效推进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 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消防安全、法律咨询和民事调解等工作, 消除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

(八) 加强社区计生。积极开展计生政策法规、婚育新风进万家等宣传教育活

动，积极做好优生、优育、优教工作。建立健全计生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活动。加强计生信息网络建设，为育龄群众提供计生和生殖健康的优质服务。

（九）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社会的基础是学习型社区，是人们接受教育和再教育的主要场所之一。我区是第一批“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要搞好学习型社区试点，开办好社区教育学院、居民学校、老年人大学、社区家长学校，设立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每个居民养成崇尚先进、团结互助、扶正祛邪、积极向上的社区道德风尚，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

（十）形成共驻共建良好氛围。街道、社区要建立社区共建、资源共享的领导协调小组，明确责任义务，充分调动社区内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一切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建设；大力开展“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活动，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继续扩大义工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发挥好现有 15000 多名志愿者的作用，为辖区居民提供广泛的义务服务。

五、工作重点

（一）适当调整社区规模。社区规模原则上以 2000—10000 户或常住人口 6000—20000 人为基准数，适当再调整社区居委会的规模，对住宅小区多、户数多、面积大、工作量大的个别社区居委会进行调整、分设。

（二）理顺关系，费随事转。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明确区、街道、社区的管理职能，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小社区，大服务”的改革思路，调整政府和社会的职能，简政放权，强化社区居委会的自治管理和服务功能，培育和建立与深圳中心城区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社区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

1. 理顺社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政府职能部门确需社区协助完成本职能部门工作的，必须做到“三个到社区”，即“人员配置到社区，服务承诺到社区，工作经费到社区”，通过“费随事转”，实行“谁办事，谁负责，谁用钱”，把责、权、利统一起来，避免出现职能错位、社区行政化的倾向。

2. 理顺社区与街道的关系。明确街道与社区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着力解决好街道与社区管理体制中条块分割和责、权、利不统一的问题。

3. 理顺社区组织与社区单位的关系。充分调动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挖掘、利用社区资源,互惠互利,共建共享。

4. 理顺社区组织与物业管理机构的关系。社区居委会与物业管理处要明确各自职能,相互协调,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搞好社区建设。

(三) 改革社区管理体制,强化社区服务。继续推行“议行分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站和社区服务站。社区工作站履行社区居委会的公共事务和区有关职能部门需要社区居委会协助完成的工作。社区服务站主要从事家政家务、卫生保健、文体娱乐、法律咨询等便民利民服务。而作为居民自治组织议事机构的社区居委会,要发挥好社区主体组织的积极作用,科学研究、决策、协调并管理好社区的公益事业和公共事务。同时,社区居委会应全面推行“敞开式办公、一门式服务”工作模式,使居民群众“走进一个门,办完所有事”。

(四)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让制度覆盖到社区建设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制定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完善社区居民党支部活动制度、社区居民公约、社区居委会工作制度、居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务居务公开制度、服务承诺、考核评议等各项规章制度,使社区居委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进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保证措施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在成立福田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再设立以书记、区长挂帅的“福田区创建省社区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街道相应成立创建省社区建设示范街道领导小组。区、街两级都必须通过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和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同时,为确保创建社区建设示范区活动的顺利进行,今后区委、区政府考核各街道的工作,将重点考核其社区建设工作情况。

(二)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社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当好参谋助手。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各自在社区建设中的职责,制定参与和指导社区建设的实施办法,互相配合支持,真正把社区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当作促进我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推动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三)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要把社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社区建设的各项事业。社区办公经费、活动经费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经费补贴，每年要有所提高，并探索设立社区建设服务基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鼓励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人、财、物，尤其在资金上支持和配合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活动。

2003 年区财政已拨出 750 万元专款解决了 14 套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拨出 373 万元为全区 85 个社区居委会统一配置了现代化办公设备。今年，区里将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好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场所和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设施。着力抓好“五个一工程”建设，即：每个社区建立 1 个服务站、1 个康复中心、1 个文化广场（公园）、1 个图书室、1 条安全文明示范路。区要设立社区服务信息网络中心，街道要建立一个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多功能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社区服务站，由区财政给每个社区服务站下拨 10 万元启动资金，每个社区图书室投资 15 万元，社区健身路径共投资 580 万元。街道和社区要建立服务热线电话、社区服务信息咨询平台，实现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民联网，形成以区、街道、社区三级覆盖全社会的服务网络。

（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区政府拨出专项资金 600 万元，出台《社会救济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设立综合性的“福田区社会救济与捐赠中心”，专门针对群众“生活难、读书难、住房难、医疗难”等四难进行救助，构建一张完整的社会救济网；全面落实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弱势群体的服务工作；拓宽就业渠道，着力解决好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理论研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传媒，深入宣传社区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活动，动员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建设，营造人人关心社区建设，全社会支持社区建设，各方参与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社区建设的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快我区社区建设示范区的创建进程。

中共福田区委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4 年 10 月 24 日)

福发〔2004〕1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福田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国际化城市的实际，遵循未成年人身心成长规律和道德教育规律，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要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 切实加强学校思想道德教育

1. 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将思想道德建设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教育部门要制定具有福田特色的《福田区中小学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学生全面综合评价体系，德育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将德育实效列入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督导评估重要指标。

2. 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等作为当前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的六大重点。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加强中国革命史和

改革开放史教育，牢固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切实落实《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深圳市社会公德“七不”准则》，引导学生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开展“诚信、成人、成才”等以诚信教育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营造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师生从身边小事做起，提高诚信素养，创建诚信校园。

3. 开展系列主题鲜明的道德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六个一”活动。每学年至少参观一次教育场馆，阅读一本好书，观看一场主题电影，观摩一场艺术演出，听取一次专家讲座，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要采用参与式、启发式、讨论式和研究式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寓教于乐，深入浅出，使道德实践活动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喜爱的活动，开展活动要把学生安全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4. 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把团队工作纳入素质教育整体布局。加强对中学团委书记、小学少先队辅导员的日常师资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外志愿辅导员制度，有计划地邀请专家、学者进课堂、开讲座。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保证活动时间和必要经费。要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指导，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自我教育作用。

（二）重视和发展家庭教育

1. 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教育的关注程度，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教育部门、妇联组织、宣传文化部门要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传媒，利用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等阵地，积极开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氛围，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成才观。

2. 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和家长的建设。由教育局、妇联、民政局联合成立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制定《福田区构建学习型家庭实施方案》。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要把家长学校纳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的指标，把家庭教育作为评选文明单位、文明个人、文明家庭的重要标准。

3. 关心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和有特殊困难庭的未成年人子女教育。街道、社区要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帮助，在流动家庭集中的社区建立流动人口家长学校，要组织志愿者助教队伍，为家庭教育困难户提供指导服务。积极帮助、鼓励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入队、入团。

（三）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

1. 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舆论环境。宣传文化部门要组织媒体加强宣传，积极制作、刊播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益报道。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扩大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宣传力度和影响力，在福田信息网、校园网中增设专版、专栏和专题，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熏陶，提升他们的思想境界，有条件的校园、社区要组织建设一批非营业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文明上网创造条件。

2.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要认真贯彻《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体制改革方案（试行）》和《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

（1）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坚决封杀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二是严厉打击出版、发行、播放、出租、展出、表演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恐怖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书刊、影片、音像制品、图片和文娱节目等；三是积极推进广播电视管理工作。采取“见一个、拆一个、占一个”的战略，进一步清理城中村私设的电视小前端，防止各类有害信号通过电视危害未成年人的成长。

（2）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厅等社会文化场所的管理。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中小学校周边200米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厅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经营性娱乐场所；重点整顿清查并坚决制止学校周边地区和居民社区内向学生兜售不良出版物的行为；营业性歌舞厅和卡拉OK厅、酒吧、夜总会以及其他依据法规不适宜对未成年人开放的文化娱乐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不得对未成年人开放。

三、大力实施十大工程

（一）心理健康教育工程

成立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发展中心，负责全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工作，以及有特殊心理问题儿童的矫治与训练工作。心理健康教育要进课堂，要开发具有深圳特点和福田特色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地方课程。各中小学要建立心理咨询（或心理辅导）室，以切实加强对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生理健康教育工程

各学校校医、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要定期举办生理健康知识展览、讲座等活动，要聘请生理健康专家加入校外辅导员队伍和街道关工委组织。

（三）帮教转化工程

要特别关爱特殊家庭学生，要重视对问题学生的帮教与转化工作。对问题学生的帮教与转化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工作，学校要为这部分学生建立帮教转化档案，积极跟踪，尤其要注重情感上的关爱，把帮教和转化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学校要主动取得社区和家庭的配合，切实抓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四）队伍建设工程

重视和加强以班主任为主体，以心理教师为骨干的学校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全区中学都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的心理辅导教师，要通过轮训的途径，使全区中小学班主任获得广东省C级以上的心理辅导的上岗证。要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班主任和心理教师的业务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范畴，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班主任与心理辅导教师队伍。

（五）网络净化工程

严格监督有证网吧，严厉打击黑网吧，强化不准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等措施。依法治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远程通信工具和群发通信传播有害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开展文明上网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上网的文明意识、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引导学生提高自律能力和选择能力。

（六）家庭教育实践工程

在3-5年内，依托社区学校，在每个社区建成一所“0-3岁亲子教育”机构和一个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的“双合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六个一”行动，即推出一批家庭道德教育丛书，培训一批家庭教育工作骨干，组建一支家庭教育讲师团，树立一批“以德育人”的好家长典型，表彰一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创建一批家庭教育工作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继续深化“五好文明家庭”、“五小公民”、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

（七）精品工程

大力推进少儿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积极创作和收集少儿书画精品、少儿影视精品等，向未成年人推荐第二批爱国主义教育百部优秀影视片、百种优秀图书、百首优秀歌曲等，利用文艺精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尚。

（八）法制教育工程

中小学校要全面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坚持聘任“法制副校长”等成功经验，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力度，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和自我防护意识。

（九）阵地工程

加强未成年人课外活动的场所建设和管理。形成区文化馆－文化馆分馆－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室的四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形成区图书馆－街道图书室－社区图书室的三级未成年人阅读场所，要在区文化馆中设立“福田历史发展博物馆”，所有活动场所要方便未成年人进入，尤其是寒暑假、节假日和双休日要坚持为未成年人开放。要扩大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规模，使其成为全区青少年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扩大知识面、增强才干的场所。

（十）民族历史文化工程

要在各中小学提倡读中华传统经典，各社区每年要在文化墙中展览有关民族历史文化的展览 3 次以上，学校要开展多种主题活动，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

四、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

（一）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机制

成立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委员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协调委员会在区委领导下负责指导研究、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每年听取一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汇报，定期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布置工作。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议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与中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实施，抓出实效。

（二）加大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投入

设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等，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教育部门等在制定学校收费政策时，可试行将参加实践教育活动等费用，列入

中小学“一费制”以外可选择性的收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

（三）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激励机制和督导评估机制

宣传文化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定期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委区政府将采取适当形式，适时给予表彰。

（四）加强调研，着力研究新形势下福田区家庭教育的有效途径

区教育、团委、妇联每年要组织调研，研究当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学校教育、单亲、特困、流动人口等特殊家庭的子女教育问题，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用以指导教育工作实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加强三支基层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建设好各类文化市场管理队伍；二是建设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教育设施辅导员队伍；三是组织好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

（六）调动一切力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

充分发挥综治办、德育办、社区办、关工委、少工委等部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播影视信息、民政、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召开社会各方面人士参加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

各相关部门、社会团体等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要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风气、传统，全面提高辖区未成年人的文明素质。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股退出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30 日)

福府〔2004〕87 号

《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股退出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股退出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国有股退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交易机构及交易方式

(一) 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在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 除拍卖、招标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外，还可采用招募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区属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

(三) 所谓招募，是指转让方将拟转让企业的产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期满后，通过慎重调查和谈判确定购买方候选者及优先谈判对象，通过谈判确定受让方的一种交易方式。

(四)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应当与市产权交易机构协商，由区国资委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拍卖、招投标或招募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经区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经公开征集未产生受让方，经区国资委批准，可以按有关规定转让给企业员工。

(五) 参与竞价购买企业国有产权的投资者（包括员工）在报名竞价时应交纳交易保证金。购买净资产在 2000 万元或以上区属企业国有产权的，一律交纳 2000

万元的保证金；购买净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下区属企业国有产权的，按实际净资产交纳保证金。

二、对受让方的要求及优惠条件

（六）购买区属企业国有产权的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基本条件，为企业法人的投资者，其注册资金、账面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应等于或大于所购买的国有产权的评估值。个人投资者（国有产权所在企业个人股东除外）须有一定财产的证明。

（七）征集受让方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原则，同等条件下实行产业优先原则、辖区企业优先原则、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优先原则。

（八）在企业国有产权第一次转让给员工改制时已享受了购股的优惠，在第二次转让时（国有股退出时）不再享受经济补偿。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九）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交易底价。

（十）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补交地价的，鉴于补交地价受房地产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受让方支付可能产生的补交地价款项。

（十一）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对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的投资者，可参照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折扣优惠。转让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四、员工利益保障

（十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员工的利益。所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原则上应明确受让方非正当理由三年内不得解聘员工、受让方保证员工的总体工资水平不低于深圳市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十三）保障国有产权转让所在企业员工按政策享受补偿安置，国有控、参股企业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员工按国有股实际比例享受补偿安置费。

五、其他事项

（十四）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务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十五) 区政府以往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十六) 本实施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十七)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04 年度 森林防火工作预案》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福府办〔2004〕107 号

《福田区 2004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福田区 2004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 以防为主、全力扑救”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 严格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 落实防火工作的各项责任, 有组织地对山火进行扑救, 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结合我区的实际, 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组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区政府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各级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部署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制订各项防火措施, 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火工作。

(一)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总 指 挥: 张礼铜

第一副总指挥: 张仁利

副 总 指 挥：张红洲、黄卓君、杨明国、邵建平、陈作智

成 员：叶有励、朱裕华、陈新平、刘万能、陈建文、黄 坤、
黄健平、林 雄、张小平、王 点、罗敬希、李月华、
吴秀成

（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吴秀成

成员：由农办抽调人员组成

地点：区委大楼 811 室

电话：82918333—0819、0820、0821，82918509、82918459（传真）

（三）森林防火领导小组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本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我区范围内的笔架山公园、莲花山公园、梅林公园、皇岗双拥公园、农科中心等单位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分工

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要求，遇有山火时，各就各位，各司其职。

张礼铜：负责领导、部署和指挥全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张仁利：主持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部署和指挥全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黄卓君：协助总指挥部署和指挥全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陈作智：协助第一副总指挥做好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杨明国：负责组织、指挥公安队伍进行扑火和调查起火原因。

张红洲：负责扑火队伍的组织、调动和指挥工作。

邵建平：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全区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叶有励：负责森林防火经费的核拨工作。

陈建文：负责组织召开森林防火紧急会议和接待受理市民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投诉与建议。

陈新平：负责组织、调动、指挥防火用车和后勤保障工作。

刘万能：负责组织灾情调查、灾后慰问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朱裕华：负责组织、调动、指挥卫生医疗队伍对森林火灾伤员实施抢险救护工作。

黄 坤：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黄健平：负责组织、调动、指挥武警七支队三大队指战员进行扑火救灾工作。

林 雄：负责福田街道办事处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张小平：负责梅林街道办事处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王 点：负责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罗敬希：负责华富街道办事处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李月华：负责莲花街道办事处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吴秀成：主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防火值班、防火物资储备、资料搜集及全区情况综合上报工作。

三、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责任区内的划分及其职责

（一）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责任区的划分

详见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书》

（二）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的职责和任务

1. 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要提高防火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树立常备不懈、有备无患的思想。在遇到山火时，积极组织队伍及时进行扑救。

2. 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要教育群众提高对防火重要性的认识，随时做好打火的准备工作，认真落实防火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3. 一旦发生山火，迅速组织好灭火队伍，全力以赴，投入灭火工作。

四、扑火救灾队伍的组织、责任人

（一）突击队伍的组织、责任人

森林消防队 100 人，由区武装部统一组织和指挥。

负责人：张红洲。

（二）医疗救护队伍的组织、责任人

由区卫生局牵头，从区属医院中组织医疗救护队，担任医疗救护工作。

医疗救护队伍负责人：朱裕华。

五、防火用车及防火灭火物资器材的准备

（一）防火用车

由机关事务管理局、防火办公室共同组织吉普车 15 台、人货车 3 台、大巴 3 台，作为领导用车、值班用车及运送防火物资和打火人员用车，做到随时随到随开。负责人：陈新平。

（二）防火器材

由区森林防火办公室负责组织储备好一定的防火物资及器材：抽水机 5 部、应急灯 5 个、射灯 20 盏、手电筒 120 支、锄头 200 把、铁铲 200 把、拖把 100 把、灭火器 50 个、灭火弹 800 个、镰刀 100 把、发电机 3 台，存放在防火物资专用仓库，由防火办负责保管。

（三）防火物资

各单位防火领导小组要储备一定的防火物资，并预备本小组应急用车和运送物资用车各 2—3 台，遇到有山火时，由区防火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六、值班制度及通讯联络

（一）建立健全防火值班制度。每年森林防火高危期（9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区防火办公室和各单位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山火，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打火，并及时报告区防火办及指挥部领导。

（二）确保通讯畅通。在森林防火特别期，各防火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必须保持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确保一旦发生山火能及时取得联系。

七、森林火灾的扑救要求

（一）凡是出现山火的地方，必须有领导干部现场指挥，其他干部应各就各位，各司其职，决不能玩忽职守，真正做到有人指挥，有队伍扑火，有物资保证，有总结汇报。

（二）扑救山火必须讲求科学，严禁动员老、病、残、孕人员，中小学生及未经扑火技能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外来民工参加扑火，确保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三）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按《福田区部队、民兵抢险救灾行动方案》实施，具体由区武装部负责。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预案》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福府办〔2004〕110 号

《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预案》、《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深圳市福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预案》印发给你们,其余三个预案另行印发单行本,请一并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预案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高效、快速、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区域安全与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应急救援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同时兼顾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为根本目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辖区安全和稳定。

事故应急救援原则是:快速反应、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一)快速反应原则。一旦掌握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社区要立即根据其性质和威胁程度,在迅速组织自救,防止事故

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同时,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 110、119、120、122 等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和区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区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和处理,在确认信息的真实性后,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预案展开应急救援行动,重要信息要迅速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二) 以人为本原则。事故应急救援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三) 统一指挥原则。事故应急救援应坚决服从应急救援总指挥的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各行其是,坚持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原则。

(四)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原则。按突发事故类别,指定负责部门和协助部门;对一个事故,指定各应急功能由主要负责单位、协助单位。负责部门、协助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部门之间要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

二、预案的启动条件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重特大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区域内发生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一)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条件:

1. 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2. 虽不属于重特大安全事故,但在事故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突然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市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或区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
-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均由总指挥发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二)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范围:

1. 爆炸事故。发生爆炸事故后,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2. 发生重伤 7 人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事故的;
3.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急性中毒事故的;
4. 公路和水运发生一次死亡 6 人以上事故的;
5. 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的电力事故或因电力设施严重损坏引起事故的;
6. 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7. 化学危险品生产、运输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事故的。

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发生火灾、爆炸、泄露事故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事故的。

(三) 本《预案》重点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建筑安全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事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电力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化学危险品重大事故等。其它事故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规定及预案组织实施。

三、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一) 成立福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 如有特殊情况区长不能到位时, 由常务副区长代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可根据事故情况需要, 由总指挥指定、增加与事故负责部门的负责人为副总指挥, 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指挥。

成员由福田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福田质监分局、区事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福田交警大队、口岸交警大队、区武装部等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日常值班办公室、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突发安全事故信息接收中心, 日常值班办公室设在区总值班室、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

(二)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负责处置和管理全区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 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有关部门、重点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开展预案的演练, 根据情况的变化, 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2.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 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 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 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适时发布公告, 将救援进展等情况告知新闻媒体和公众。
7.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必要时请求增援。
8. 对发生在本行政辖区内的市级突发事故, 作为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并提供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 (信息、通讯、治安、后勤等)。
9.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并公布处理结果。

(三) 根据突发安全事故处置的需要,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治安、疏散与交通控制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工程抢险与公共设施保障组、泄漏与火灾 (爆炸) 处置组、监测与有害物处置组、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组、灾民安置与善后工作组和通讯、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治安、疏散与交通控制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是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和基本救援队伍。

各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建和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参与。

(四)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区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小组, 其主要职责是: 平时为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突发事件发生和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四、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成员单位的基本职责

(一) 福田公安分局 (包括公安消防局、公安交管局)

1. 负责各类重大道路交通、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现场扑救及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建事故治安、疏散与交通控制组。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 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3.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
4.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5. 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6. 参加事故调查。

(二) 福田区卫生局

1. 负责职业中毒事故的现场救治及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建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 开展现场救护、伤员疏散、卫生防疫等工作;
3. 负责组织药品、器材, 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提供医疗保障;

4.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对遇难者的辨认和处置；

5.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三) 福田区建设局

1. 负责楼宇、桥梁等建筑物倒塌、山体滑坡、山塘水库的崩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组建工程抢险与公共设施保障组；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疏散紧急通道，对交通设施、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抢修与维护；为解除对群众安全的直接威胁，或者为加快抢救生命的行动，对被破坏的建筑物和设施实施紧急爆破或加固。

3. 负责提供建筑物倒塌和燃气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

4. 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工作；

5.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四) 福田区安监局

1. 向应急指挥部提供重大危险源的详细情况；

2. 提供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生物物质的危险性咨询；

3. 负责组建和管理应急专家咨询小组，提供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

4. 负责与通讯部门的合作，组建应急指挥通讯系统；

5. 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工作。

(五) 福田质监分局

1.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2.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六) 福田区环保局

1. 负责组建监测与有害物处置组

2. 负责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泄漏事故现场监测工作，及时通报危险、危害的范围；

3. 负责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气象数据资料；

4. 负责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七) 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负责各类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及时把应急救援物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

2. 负责区领导指定有关应急救援的通信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福田区民政局

1. 负责组建灾民安置与善后工作组, 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2. 组织落实社会救灾队伍和物资, 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九) 市供电分公司福田区上步供电分公司

1. 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

2. 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 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十) 福田区财政局

负责确保事故抢险和事故处理资金的需要。

(十一) 其它相关单位

按照职责与功能参加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并定期演练本辖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本辖区的安全管理。及时汇报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信息, 服从市、区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参与本辖区内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 重大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 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和区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内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 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进行初步判断, 对属于本预案适用范围的事故, 应立即报告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长、副指挥长。

(三)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按本预案规定, 指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现场履行职责; 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必要时将事故通报驻军或武警支队, 请求事故应急支援。

(四) 有关成员单位接报后, 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五) 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六、事故应急措施

(一)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二)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投入运作,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

(三) 区交通、电信、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公安部门应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护、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五) 卫生部门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六) 交通运输部门应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七) 专家咨询小组对救援行动及其效果进行评估,向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八) 在事态扩大时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增援。

(九) 在事态得到控制后,应对建筑物受损程度和安全性进行评估、对现场的有害气体浓度等进行检测后才能进入。

七、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明确应急救援组织网络,相关职责及通讯联络方法;

(二) 事故发生后迅速到达现场的保证手段;

(三) 到达现场后应急救援系统立即运行的措施;

(四) 现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包括现场保护、维持秩序、抢救伤员、疏散人员等。

八、其他事项

(一) 本预案是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大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

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二) 区政府各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提高全社会预防重大事故的意识, 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现场,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不得号召或要求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

(四) 成员部门应当在本预案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各专业应急救援预案(专项预案)的制定工作, 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

(五) 重点单位、大型活动组织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 结合单位、活动特点和实际情况, 制定场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场预案), 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

(六)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重点单位要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的内容, 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 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福田区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2 日)

福府办〔2004〕112 号

福田区残联关于《福田区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批转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国残联等 14 个部门《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意见》、《广东省全面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2004—2005 年)》和深圳市社区残疾

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城市残疾人工作社区化，社区残疾人工作社会化，残疾人服务全面化，扶残助残经常化”为目标；以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搭建社区残疾人工作平台，开展和完善各项社区残疾人工作为内容；以社区残疾人及其家属真正感受到“方便在社区，活跃在残协”为标准，坚持社区残疾人工作与社区建设同步开展，全面推进基层残疾人工作融入社区，使残疾人和健全人一样共享经济和社区发展成果。

社区残疾人工作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方式；

（二）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融为一体、同步发展、共建共享；

（三）建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核心、社区残疾人组织为纽带、社区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工作机制，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二、实施步骤

（一）以政府为主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区政府将不断加大对全区残疾人工作的扶持力度，各街道办事处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要从各街道社区建设和残疾人工作的实际出发，制定残疾人工作计划，将残疾人工作全面融入社区，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工作。要宣传和动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残疾人工作，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使残疾人工作得到全面协调发展。

（二）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

1. 依托社区居委会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各社区居委会要召集本社区残疾人开会，通过选举产生成立社区残疾人协会，社区残疾人组织的名称为“××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由社区居委会主任兼任，分管民政、残疾人工作的社区居委会成员（或专职人员）担任副主席，选举政治思想素质好，有一定活动能力的残疾人为委员，同时配备一名优秀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担任专（兼）职委员。社区残疾人协会办公、活动场所要从实际出发，一时未能解决残疾人活动场所的，可与民政部门

在社区建立的“星光老年之家”实行资源共享，与社区居委会合署办公。要做到“五个有”：有热心残疾人事业的居委会领导；有残疾人康复、活动的空间；有社区残疾人联网电脑；有电话和残疾人相关资料；有活动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坚持社区居委会的领导，在街道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本社区的残疾人工作。

2. 社区残疾人协会的职能要明确定位在“服务”上，主要是中介服务。要在对残疾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残疾人的各类需求，充分挖掘社会资源，通过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残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内容更加丰富的社会服务，并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

3. 健全和完善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职责和专职委员职责，做到“数字上墙，制度上框”，实现残协工作规范化。

4. 设立社区残疾人协会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予以安排。

（三）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服务内容

1. 落实社区残疾人生活保障。社区残疾人协会应会同民政部门积极开展社区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调查摸底工作，凡是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都要给予办理低保手续；对生活困难的要通过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助残；杜绝残疾少年儿童因生活困难失学，使社区残疾人生活稳定，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2. 有效开展社区康复。依托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社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档案，组织指导开展以家庭为基础的康复训练。开展康复教育，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 促进社区残疾人就业。依托街道、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全方位的就业服务；扶持残疾人在社区内个体就业；积极组织有一定就业能力的无业、下岗残疾人开展各种形式的灵活安排就业。

4. 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点。组织社区居民、驻地各单位员工对特困残疾人实行多种形式助残服务。建立志愿者助残档案，开展助残宣传工作，组织志愿者助残活动，并有活动记录。

5. 社区服务机构应为残疾人提供服务项目，并为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组织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配置适合残疾人使用的视听读物和体育娱乐器材；因地制宜地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活动。

6. 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改建的社区住宅、公共设施、道路等，要根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无障碍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做好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7. 切实维护社区残疾人合法权益。社区残疾人协会要负责宣传和落实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社区现有法律服务所和社区居委会民事调解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的法律服务，及时化解民事纠纷，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8. 组织社区残疾人开展自我教育，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遵守、履行公民义务。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市委、市政府在 2004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社区残疾人工作会议上要求，必须在 2004 年年底以前，90% 以上的社区要成立残疾人协会，80% 以上的社区要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80% 以上的社区要有残疾人活动室。为此，我区要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有残疾人的社区居委会都要建立社区残疾人协会。

四、具体要求

（一）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职能部门在把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时，要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进行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切实加强。在社会救助、福利服务等项目实施中，要对残疾人给予特殊关注和照顾，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城市社区建设的成果，并参与其中发挥作用。

（二）区、街道残联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要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自身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以构建城市残疾人工作基础平台为目标，认真完成社区残疾人协会组建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社区残疾人的各项工作。要主动提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社区领导机构汇报，争取把残疾人各项工作纳入社区工作总体规划，采取资源共享的办法，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到社区卫生、劳动等相关服务机构中，全面整体推进我区社区残疾人工作。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政府 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5 日)

福府办〔2004〕114 号

区政府同意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福田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福田区政府采购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效地节约了财政资金，降低了行政成本，同时也促进了廉政建设。但是，由于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时间毕竟不长，正处于边干边摸索，不断积累经验的阶段，因此，还存在制度尚不够健全和完善，管理还不够严密和到位等问题。主要表现为：一些单位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未能认真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有的单位甚至想方设法规避集中采购。例如，有些单位对集中采购项目，不经财政部门批准而自行采购，或是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拆开，大数化小，分散采购；还有的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权责不够明确，个别供应商存在不良履约行为，等等。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现就加强我区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要在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学习宣传的同时，要求各部门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财政部门要认真编制政府采购的总预算，尽量细化采购项目，提高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的集中管理，切实抓好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采购预算、

提交采购申请、签定并履行采购合同、配合做好监督的工作流程，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禁止一切抵触政府集中采购、规避政府集中采购预算的行为。

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采购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在执行采购过程中，要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和程序办事，特别是要进一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更规范有序地做好招投标工作。同时，要认真搞好服务，妥善地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避免和减少群众投诉。

要增强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观念。政府采购工作既要讲规范，也要讲效率。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处理好规范与效率的关系，不断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保证政府整体工作的高速运转，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行政监督和管理。加强监督和管理是确保政府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的不可缺少的措施和手段，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要以事前和事中监督为重点，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严格控制审批，召开招投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和通过采购资金直接支付，把好资金支付的关口。同时认真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健康、顺利开展。

政府采购中心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操作规程等工作，使政府采购工作有章可循。要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充分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保证采购活动更规范有序运作。

审计部门要做好对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审计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政府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及规范性、政府采购机构财务收支合规合法性及政府采购的效益性等方面的审计。

监察部门要对政府采购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包括《政府采购法》与各项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采购的范围、方式、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制定明确具体的监督方式、监督办法和处罚办法，真正将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会计核算中心要和财政局密切配合，共同把好资金支付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项目，坚决不予拨付资金。

计划、建设等职能部门也要按照自身职能，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的监督和管理。

三、加大对政府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和打击力度。监察部门要发挥自身职能，从反腐倡廉的高度，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和行政处罚力度。对触犯法律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由监察部门牵头组织人力，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强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查处。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一些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梳理行动成果 加强拆后地块长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2 日)

福府办〔2004〕115 号

《关于巩固梳理行动成果加强拆后地块长效管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巩固梳理行动成果加强拆后地块长效管理的意见

为巩固我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梳理行动”成果，防止乱搭建回潮，使拆后地块得到长期有效的管理，杜绝前拆后建的现象，真正做到“拆一片，清一片、管一片、绿一片”，现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的不顺，是造成乱搭建屡建屡拆，屡拆屡建的重要原因。巩固梳理行动成果，防止乱搭建回潮，建立健全一个长期的、高效的、系统的、可操作的管理机制是根本途径。因此，建立一个执法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清晰的管

理机制势在必行，形成层层有分工，人人有专责，步步有落实，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全区拆后地块长效管理的领导机构；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容环境综治办）是日常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拆后地块的长效管理工作。

（二）健全区、街道、居委会三级管理网络和城管、公安、建设、工商、环保、供水、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使各部门能够目标一致，责任分明，真正做到疏堵结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能部门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开展工作，及时反馈信息。

（三）各街道办事处配备一定数量的城管协管员，聘用人员报区人事局编办审批，城管办、劳动局对聘用的下岗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制定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

（四）对各类土地的使用性质、管理方式，责任单位要登记建档，对拆后地块进行值班巡回看守，实现定人、定岗、定责专人专项管理。

二、明确辖区土地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辖区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和“土地使用权与监督管理权”相对分离的原则，落实街道辖区管理责任制。区环境综治办对各个拆后地块登记建档、逐一编号，详细记录其位置、面积、用地性质、管理方式和责任单位，并抄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到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临时建筑审批由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所有待建地、预留地以及山地、林地、菜地、插花地等地块经国土部门明确规划用途后，委托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三）水源保护区内由区环保局负责管理。

（四）属规划中的市政绿化用地、公园、高压线下地块、无主地的绿化，由区城管办负责。

（五）企业或其它单位（含股份公司）用地红线内的地块，由地属单位负责管理，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

（六）即将开工建设的待建地，由业主单位负责围栏管理；门前屋后面积较小不宜绿化的地块，由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得黄土裸露。此项工

作由区建设局负责，城管办、街道办事处配合。

(七) 供水、供电部门不得向乱搭建供水、供电，并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杜绝私接现象。

各类拆后地块按上述规定，由区政府委托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乱搭建和影响市容的临时建筑物拆后管理责任书》和《禁止向乱搭建供水供电责任书》。

三、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体系

完善各级、各部门对拆后地块的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管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管理局面。

(一) 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对有关拆后地块管理的汇报，研究解决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 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的联络员每月向区环境综治办综合汇报所在单位、部门执行拆后地块管理的情况，及时沟通交流信息，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三) 城市规划预留地和待建地、企业（或单位）红线用地内的乱搭建和影响市容的临时建筑物拆除后，应进行围栏或简易绿化进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区环境综治办审核，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临时文体、休闲等场所。

(四) 原果农、菜农的工具房、施工工棚、单位车库等统一拆除后，参照《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梳理行动拆除乱搭建工作指引》选定统一样式，各街道办事处选点报区政府审批后进行搭建，并标注编号、用途、使用人，统一规范管理。

四、经费保障

对拆除乱搭建和影响市容的临时建筑地块的清理、整治、消杀、围栏、围墙、绿化、人员等后续管理经费，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划拨专项经费，各街道办事处须编制具体经费计划，纳入当年的部门预算。

五、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完善监督机制，落实行政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一方面监督乱搭建者的乱搭建行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监督行政单位或工作人员执法是否公正，管理是否到位，以全方位的监督促进长效管理的落实。

(一) 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拆后地块管理督察小组，对巡查中发现乱搭建的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出督办函，并跟踪处理。

(二) 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把拆除乱搭建变成单位和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群策群力、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工具，做好舆论监督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对乱搭建进行曝光。

(三)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区市容环境综治办将不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认真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处理问题。

(四) 由区市容环境综治办、区行政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监察小组，对各单位的拆后地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明确奖惩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一)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行政不作为或不依法行政导致“违建”产生的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对管理不当造成乱搭建回潮、违法出租土地用于乱搭建获取单位或个人利益，追究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供水、供电等职能部门对乱搭建提供便利者，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乱搭建和影响市容的临时建筑物拆后管理纳入市容环境辖区管理责任制量化考核和“鹏城市容环卫杯”竞赛内容。检查结果与各街道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责任人的年度考核、评比挂钩，检查不合格的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年度不能评为先进。

(四) 对落实拆后地块管理责任到位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区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加强拆后地块长效管理，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是全面建设国际性现代化文明城区的重要任务之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担负的职责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使拆后地块的长效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在福田区机关作风建设通报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10 月 9 日)

许德森

(福办通报第 26 期)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全区机关作风建设通报会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实际上是机关作风建设再一次动员的大会，也是再一次部署的大会。今年四月份我来福田上班的时候，锐锋同志给我交班，专门讲了机关作风的问题，希望我到任之后好好抓一下作风建设。因为今年是我区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年”、“辖区企业服务年”、“社区建设服务年”，机关作风应该体现得更好。目前全区上下正在抓环境建设，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政务环境，如果政务环境不好，整体环境也不可能好。所以到福田工作以后，我很关注机关作风问题，观察了一段时间，发现我们的机关作风确实存在问题，首先从领导干部开始就有问题，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会风不正的问题，非整顿不可。刚才，礼铜区长讲了几点意见，区委区政府办等几个单位通报了情况，铨毅同志宣布了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几条措施。对礼铜区长讲的几点意见，我完全赞成。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

近段时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机关作风建设，采取了若干行动，推动机关作风的转变。在最近召开的几次全区性重要会议上，我都结合抓工作落实，有针对性地谈了机关作风建设的问题，强调要“振奋精神抓落实”、“转变作风抓落实”、“迎难而上抓落实”。9月2日，区委区政府专门召开机关作风建设汇报会，听取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措施。大家感到，在全区上下狠抓工作落实的过程中，机关作风问题已成为影响全区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大问题，已到了非认真抓、认真整、认真改不可的地步。

综合各个渠道反馈的信息，我认为，当前机关工作作风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欠佳，求真务实的风气不浓，干事创业的劲头不足，工作责任心不强，自我要求不严，满足现状，得过且过。二是一些干部作风

飘浮，说一套、做一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时热时冷，对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不真正下功夫去解决、去落实。三是一些单位和部门办事效率低，有的对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落实不得力；有的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敢大胆负责，推诿扯皮；还有的部门与部门之间不协调，相互不通气，工作不配合，有问题、有责任的都推给别人，好做的、有利益的都揽过来。四是文件、会议过多过滥，会风不正，造成基层单位主要领导忙于会务、应付文件，一些全区性的重要会议出现迟到早退、随意缺席、“会外有会”、松松垮垮的现象。五是工作纪律松弛，个别单位、部门上下班纪律不严；极少数人自由散漫，上班无所用心，出勤不出力；还有的经常打麻将、赌博，寻求刺激。六是服务基层不到位，一些单位、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和回复不及时，“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仍有出现，群众办事难的问题仍然在一定程度存在。据统计，今年 1 至 9 月，区监察局受理群众对区直行政机关、市驻区分局的机关作风问题投诉 9 宗，比去年同期的 6 宗增加了 3 宗；区法院受理涉及区直行政机关、市驻区分局的行政诉讼案件 103 宗，比去年同期的 8 宗增加了 95 宗。已经审理的 99 宗案件虽然没有出现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上升幅度如此之大，足以引起我们的警惕。

当前，全区上下正致力于推进福田现代化中心城区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极为繁重。“大经济、大文化、大服务”发展战略正在全面实施，国有企业等改革已步入“深水区”，“三个服务年”活动、“为民办十件实事”以及全国文化先进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等几个“先进区”的创建工作正在深入推进，城中村改造、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工作已经进入攻坚阶段。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项社会矛盾进入多发期，维稳的压力剧增，如近期出现的个别股份公司股民集体上访问题、一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纠纷问题、国庆节期间在北环大道发生的堵路问题。如果我们的工作不深入，信息不灵通，很容易出现预料不到的大问题。在当前这样一个工作任务极为繁重、各类矛盾极为复杂的时期，特别需要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振奋精神，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需要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真抓实干，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特别需要全区上下团结一致，狠抓工作落实。显然，上述“懒、散、软”等机关作风问题的存在，与当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很不协调，也与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

很不适应，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这次区委、区政府下大决心，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区上下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绝不是小题大做、头脑发热，而是十分必要、十分及时。这不仅是当前狠抓工作落实的需要，也是为福田的新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的需要。现在，福田没有别的优势，只有环境的优势，我们所要做的工作就是四个字：“营造环境”。环境就是我们的资源，环境就是我们的生产力，环境就是我们发展的动力。把环境的优势营造出来，使它更优化，我们的发展空间就会更大，发展后劲也会更猛。只要把环境营造好，福田的发展就没有什么大的问题。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指出：“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着重研究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因此，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提高机关服务效能，这也是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政机关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单位、各部门整顿机关工作作风，一定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提高执政能力来进行。

二、各级“一把手”切实负起责任，带头抓机关作风建设

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关键在于各级“一把手”。只有各级“一把手”真正重视，摆上日程，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常抓常管，才能实现机关作风的根本好转。从全区 60 个处级单位的情况来看，机关作风建设发展不平衡：第一类是好的或比较好的，风气比较正，工作效率高，基层和群众的反映比较好；第二类是相对较差的，正气不足，作风懒散，办事拖沓，群众投诉很多；第三类是处于中间状态的，这一类占多数。还有的部门（单位）原来机关作风较差，基层和群众投诉比较多，后来经过整顿，在较短时间内机关作风焕然一新。之所以有这些差别，我认为最主要的因素在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在“一把手”。“一把手”自己做好了，就会带出一支好的队伍；“一把手”自己做不好，就不可能带好队伍。所以说，“一把手”很关键，责任很重。区委区政府抓机关作风建设，就抓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希望大家认清自己所担负的责任，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落实、监

督检查“四个到位”，既要雷厉风行又要持之以恒，为推进全区机关作风建设尽职尽责、尽心尽力。

（一）思想认识要到位。

机关工作作风整顿能不能取得明显的成效，关键取决于各级、各单位“一把手”思想认识是不是真正到位。大家一定要认清当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认识到机关作风存在的诸多问题对全区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把转变作风列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认真采取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要树立“机关作风无小事”，“抓与不抓不一样”，“认真抓与不认真抓大不一样”的思想，克服那种认为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作风“过得去”、“没什么大问题”、“抓不抓无所谓”等片面认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主动找问题，下大力气抓整改，使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作风在短时间内有新的起色、新的气象。

（二）组织领导要到位。

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相对集中一段时间，自上而下，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自身的作风建设状况，针对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抓整改。尤其是作为“一把手”，要担负起机关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风纪整肃，特别是要带头查找自身的作风问题，带头抓整改，切实起到示范作用。

（三）工作落实要到位。

为搞好这次工作作风整顿，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福田区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全区的统一要求，精心组织好本单位的整顿活动，抓好工作落实。一是要搞好宣传发动。这次通报会后，要立即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对开展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进行动员，广泛发动机关干部群众参与。二是要认真查找问题。要开展对照检查，找出问题及其原因所在，边查边改。三是要抓好整改落实。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能改的要马上改。有些涉及制度性的问题，要结合制度创新、政府职能的转变进行整顿。属于领导班子的作风问题，领导班子要带头改，把问题一个一个地解决。

（四）监督检查要到位。

这次区委区政府抓机关工作作风整顿，为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提供了一个很好

的抓队伍、抓作风的平台。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要充分利用这个平台、这个条件，理直气壮抓工作作风整顿，依靠各自领导班子和党群组织的力量，加强对干部职工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机关作风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找干部职工谈话，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以期引起上下的重视。对工作作风整顿中揭露出来的典型案例、典型违纪行为，要抓住不放，认真剖析，严肃对待，该批评的批评，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理的处理，该纠正的纠正，绝不能麻木不仁、姑息迁就。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各项措施

开展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是区委区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为有效推动这次工作作风整顿，区委区政府出台了《福田区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工作作风整顿的六条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作风整顿都要围绕这六条措施来进行，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扎实，坚持不懈，着力解决好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着重解决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通过整顿，进一步统一思想，振作精神，激励士气，狠抓落实，使全区的工作效率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对于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等方面的问题也不能忽视，特别是要狠刹打麻将、赌博之风，杜绝公务人员参与各类打麻将、赌博活动。

（一）充分发挥各级党政群团组织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抓机关作风建设的强大合力。

全区各级党政群团组织要互相配合，担负起各自的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区五套班子领导成员要带头增强责任意识，把分管部门（单位）的机关作风建设纳入自己的职责范围，经常过问关心，加强检查指导。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要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开展作风整顿的情况，并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单位抓好分管范围内的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围绕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六条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支持、帮助、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党、团员要迅速投入到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当中，学、查、改都要走在前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共同推动机关作风建设。

(二) 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 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

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由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组织, 一定要全力以赴, 周密组织好各项全区性的活动。要采取组织检查组上门查访等措施, 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开展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及时掌握面上的情况。特别是对于存在问题较多、活动开展不积极、整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部门, 要重点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和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分工负责, 密切配合, 发挥好各自的职能作用。对于整顿中发现和揭露出来的态度恶劣、吃拿卡要、故意有这样那样问题的, 要一查到底, 坚决通报, 督促整改。

(三) 坚持正面引导为主, 抓两头带中间, 以先进促后进。

抓机关作风建设, 一靠教育, 二靠制度, 关键是教育。在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中, 要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对一些重要问题, 要讲深、讲透, 使我们的干部职工有正确的思想认识, 真正有一种公仆的精神, 有一种服务的精神, 能够敬业爱岗、廉洁奉公、求真务实、创先争优。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的典型, 要及时总结, 大力推广。同时对不良的典型, 要敢于正视, 勇于剖析, 举一反三, 开展警示教育。

(四) 坚持整顿工作作风与抓工作落实同步推进, 以作风的转变促进工作的落实。

作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工作效率。越是工作任务重, 困难多, 压力大, 越要强化作风建设,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现在已临近年底, 工作特别多,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各项工作进行盘点, 抓紧完成。特别是对于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为民办十件实事”等重要工作,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紧紧扭住不放, 千方百计抓进度,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年底没有落实的, 要做出说明; 如果不是属于什么特别的原因, 要作出检讨。要把抓工作作风整顿与业务工作落实统一起来, 坚持整顿机关工作作风与抓业务工作落实同步推进, 把作风整顿贯穿到业务工作中去, 以作风的转变促进工作的落实。今年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成效大小, 最根本的就是要看工作落实的效率是不是比以往更高, 落实的质量是不是比以往更好。

(五) 坚持工作作风整顿与文明机关创建有机结合, 探索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这次全区统一组织的机关作风整顿, 是创建文明机关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 进一步增强班子合力, 提高服务效能, 完善工作规范, 整肃纪律作风, 丰富文体生活, 推动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要处理好集中整顿与日常创建、外部监督与自我调整之间的关系, 引导各级党政机关更好地运用自身的力量、依靠经常性的工作去解决自身的作风问题, 探索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市里的规定, 文明机关评比每两年搞一次, 今年底要结合整顿机关工作作风, 开展创建文明机关工作的检查, 明年底开展文明机关的评比。

在这里, 我特别要强调抓落实的问题。抓落实, 不是简单的上传下达, 而是要敢于顶着困难上, 敢于去面对矛盾、克服困难。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 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什么是执政能力? 执政能力说到底就是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能力, 就是抓落实的能力。现在我们面对的矛盾很多、很复杂, 说不定哪一天就会迸出一个大的事故, 所以, 我们的工作一定要做细、做实、做深。特别是街道办事处、各级职能部门, 必须把问题了解深、了解透, 把工作做到位, 绝不能出了问题才来总结教训。在这个问题上, 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这就是说, 我们的工作作风要非常深入, 头脑要非常清醒, 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什么时候都要心中有数, 不能当“马大哈”, 这是第一点要求。第二, 面对矛盾, 绝不能当“精仔”。南方人说“精仔”, 意思就是看到困难、遇到问题绕道走。面对矛盾, 领导干部千万不能当“精仔”, 要敢于迎着矛盾上, 敢于去克服困难。现在处理任何一件事情都不那么容易, 因为现在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一种利益关系在里边, 利益关系是最难处理的, 所以面对矛盾和问题, 我们一定要有勇气、有锐气, 敢于去碰硬, 敢于迎着困难上。如果说一套、做一套, 不敢去抓落实, 不敢去碰硬, 见到问题绕着走, 这样的干部不是好干部, 也不是负责任的干部。第三, 我们这届领导干部一定要有水平、有本事。敢于去碰, 不是硬碰, 还要有正确的把握、正确的分析, 不要激化矛盾。要善于化解矛盾, 妥善处理好各类利益关系, 这样才能把事情做好。第四,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律己, 以身作则, 起到表率作用。通过整顿机关工作作风,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硬起来, 特别是各级“一把手”要硬起来, 首先要管好自己, 并严格要求下属, 时时处处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同志们，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是全面实施我区“大经济、大文化、大服务”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希望大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按照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方案，认认真真抓好落实。只要我们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带出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锤炼出过硬的工作作风，不断为福田的建设发展事业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

在福田区机关作风建设通报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10 月 9 日)

张礼铜

(福办通报第 26 期)

同志们：

今天的机关作风建设通报会，是区委区政府为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区工作落实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刚才，区委区政府办、纪委监察局、机关党工委通报了机关作风的几项情况，铨毅同志宣布了《福田区整顿机关工作作风的若干意见》。会议通报的几项情况只是前段时间表面上的东西，更重要的是要从深层次上去解决问题。其核心就是效率问题，也就是德森书记反复强调的怎样抓落实的问题。机关作风问题同时也是个思想问题，要从思想上认识到为什么要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上述情况通报表明，我区的机关作风确实存在问题，必须下决心整顿。大家一定要深刻领会这次会议的精神，迅速行动起来，大力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以良好的工作作风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全面实施我区“大经济、大文化、大服务”发展战略提供作风保障。等一下，德森书记还要就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问题作重要讲话。现在，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要牢固树立“机关作风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机关作风关系执政能力”的观念，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机关作风问题是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也是不容易解决好的问题。多年来，我

区自上而下开展过多次机关工作作风整顿，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初区委区政府提出开展“三个服务年”活动，实际上就是为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但从目前情况看，机关工作作风仍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刚才几个单位通报的情况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些问题。前段时间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时，基层干部群众也对区机关会议文件过多、办事效率不高、为基层为群众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强烈，希望区委、区政府认真抓机关作风整顿。

机关作风存在的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与我们的领导和工作方式方法不科学有关；有的与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有关；有的与我们对干部职工日常的教育管理不够有关；有的与机关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有关。一些问题具有很大的反复性，整一下好一点，过一段时间又旧病复发；还有的问题是较长时间积累下来的，很多同志习以为常，甚至熟视无睹，缺乏改变不良作风的紧迫感。因此，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机关作风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机关作风关系执政能力”、“机关作风关系全区工作大局”的观念，认真采取措施，从严抓整顿，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把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与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结合起来，与增强党政机关的执政能力结合起来，与政府职能转变的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改革办文、办会、办事的制度，真正理顺机关运作中的各类关系，从根本上解决机关作风存在的问题。

从各单位、各部门的机关作风情况看，相当部分单位、部门是做得好的或比较好的，今年全区的各项工作按照年初的计划也完成得相当不错，但是按照高标准来衡量，还是存在着各种问题。福田是中心区，很多问题都直接影响到全市，我们的工作标准应该更高，工作要求应该更严。比如 10 月 6 日在北环大道发生的因薪资纠纷引发的电子厂工人群众堵路事故，三千人堵了四个小时，不仅对福田影响很大，对深圳影响很大，对全国也有影响。发生这件事情，虽然直接责任不在我区有关部门，但是出在福田辖区，我们还是负有责任的。对这件事情进行反思，我感到我们的工作作风应该更加扎实，了解情况应该更加深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或者及时上报问题，以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

二、要抓住几个突出问题，有重点地推进工作作风整顿

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是区委、区政府针对当前全区机关作风建设的状况，为解决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全区工作落实而作出的重要决定。我们要抓住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几个突出问题，由区领导带头，自上而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整顿。整顿的重点：一是要解决好文件（简报）过多、会风不正的问题，下决心精简文件（简报），压缩会议，整顿会风，提高办文、办会的质量；二是要解决好上下班工作纪律松弛的问题，落实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三是要解决好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执行不够好的问题，坚持“周三下基层日”制度，协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四是要解决好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办事制度，提高依法为民办事的效率。我们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就必须在提高效率上下大功夫，通过整顿工作作风，解决好影响效率的突出问题，使区机关的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一步。

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有赖于各单位、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这次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的组织实施，要全面负起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狠抓各项整顿措施的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认真分析本单位、本部门的机关作风状况，抓住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下大力气抓整改，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作风出现明显的变化。

三、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起责任，立足于运用自身的力量解决工作作风问题

整顿机关工作作风能不能取得明显效果，关键在于各个单位、各个部门“一把手”是否真正重视。“一把手”的作风状况反映了该单位的机关作风。如果“一把手”各方面都很正，时时处处起表率作用，大家就会跟着做。福田区有相当好的一些机关，工作作风、工作效率都相当不错。今年国庆节七天长假，我区没有发生一单违章抢建的事例，其他区都有。究其原因，一是德森书记节前开了两个会，做了很多工作；二是建设局组织了七个工作小组天天下去检查，各个办事处组织人员天天检查，张耀先副区长也天天去检查，每天两次向德森书记和我汇报。所以，只要“一把手”重视，以身作则，带头去做，就没有做不好的事情。在机关作风建设上也是一样，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责任，把机关作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迅速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

顿，认真抓、严格管，并长期坚持下去。

除“一把手”重视外，还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立足于运用自身的力量抓作风整顿，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主动查找问题，主动制定整改措施，主动抓整改落实，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不要等到分管领导来督促，也不要等到文明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和通报问题以后才来抓整改。如果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都承担起责任，经常地、自觉地抓机关作风建设，通过自查自纠，把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作风问题解决好，那么全区的机关作风一定会较快地全面转变，全区文明机关创建工作也一定能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要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政务软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整顿机关工作作风要标本兼治，既要治标，也要治本。治标，就是要通过集中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机关工作作风有明显转变，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治本，就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理想信念，使机关广大干部职工懂得怎样主动去做好工作，搞好服务，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是共产党员的，要把转变作风同党员的理想信念联系在一起，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公务员的，要把转变作风同整个国家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主动去做好工作。政府实际上就像一个大的企业，要把现代企业管理的成功理念运用到政府管理里面去，从作风、纪律、效率、服务水平等各方面去全面提高。政府服务的对象是企业 and 广大人民群众，执政为民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必须要有一个很好的服务态度、服务手段、服务效率、服务成本。在我区，做好服务就是营造好的环境，通过营造好的环境来吸引更多的外商来这里投资，扶持更多的企业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近两年来，我们一直在抓环境建设，如城中村改造、梳理行动、“两个整治”、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办十件实事”等，这都是营造环境。营造好的环境，才能全面提高经济质量、文明程度，才能朝着文明城市这个方向去发展。今年我区的 GDP 增长速度低于全市综合水平，这里面有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的原因，也有我区经济总量比较大的原因，也有下半年整体经济调整的原因。但是我们营造好环境，始终是可以进一步发展的。

对机关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不仅要研究其现象，还要深入研究其产生的原因，进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对症下药，从根本上加以解决。要总结整顿机

关工作作风中好的经验、好的做法，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原来缺乏规章制度的，要建立制度；原来已有制度但不完善的，要进行修订完善。特别是直接面向辖区群众、辖区企业的政府各部门、各窗口单位，要通过这次工作作风整顿，进一步完善办文、办事的制度，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真正做到优质服务、高效服务。现在我们的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群众还有很多不满意的地方。目前我区的政务服务大厅尚未设立起来，还正在想办法解决，这也是改进机关对外服务的一个问题。在政务服务大厅未设立之前，各个对外服务比较多的单位，一定要想方设法，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承诺，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一个好的服务。

五、要加强对机关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增强主动性与自觉性

实现机关作风的全面转变，很重要的一条是要靠广大干部职工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要以思想管人，制度管人，对主要领导干部不单是制度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思想的问题，对于一般机关工作人员则主要是制度问题，我们要分层次来考虑这个问题。现在省委提出，为着提高执政能力，要在广大党员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的教育。我们要按照省委的要求来做。理想，就是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党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奋斗；责任，就是要思考在这个位置上要做好哪些工作；能力，就是我们的工作能力、办事效率要进一步提高；形象就是要树立好的作风，保持良好的形象。

配合这次工作作风整顿，要在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合格的机关工作人员”的讨论，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敬业爱岗，清正廉洁，开拓创新。要加强对机关干部职工的培训，经常组织他们学政治理论、学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要改进干部考核工作，不但要考核思想和工作作风，更要考核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激励干部职工自觉加强学习，充实自我，提高素质，更好地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要落实奖惩机制，对敬业爱岗、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公务员，要以适当的形式表彰奖励；对经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基本称职的公务员，要按规定处理；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公务员，要及时调整工作岗位。要通过建立健全一整套的思想教育、考评等制度，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做好本职工作，多干事、快干事、干好事。

同志们，现在已接近年底，各项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今年年初，区里召开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三十几个单位的“一把手”都讲了今年各自的工作思路。各单位怎么去抓落实，这两三个月怎么去冲刺，把各项工作落实好，那就要靠良好的工作作风来保证，要靠各单位“一把手”带头做好工作来保证。希望大家统筹安排好年底前的各项工作，坚持一手抓作风整顿，一手抓工作落实。通过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对今年的各项工作做一次全面的检查、排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抓整改，以高昂的士气、良好的作风、扎实的工作，促进今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全面完成。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区政府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凡是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与广大市民和企业关系密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都将在《公报》上发布，并以此为标准文本。

《公报》的出版，既是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客观要求，也是福田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公报》由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不定期发行，按年度出版专辑，主要栏目有：法规规章、区委、区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公报》将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任何单位和市民均可订阅。